

# 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自动化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培育项目实施细则

为适应学院一流学科建设需要，切实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根据《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武科大研发〔2020〕6号），特制定机械自动化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条 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进一步鼓励硕士生导师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并指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项目评选按“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重点考察研究生创新研究能力和预期学术成果，探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培育机制，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 第二条 申报条件

1. 学院在籍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成绩 80 分以上。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科研积累，申报前须发表或已录用或已投稿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申请/授权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成果经学院认定有重大理论或实际应用价值。

3.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选题紧密结合本学科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预期能取得创新性成果。选题为在研国家级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指导教师近三年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且研究经费充足，一般应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并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近三年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各级奖励的，可优先考虑。

5. 在籍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如其导师觉得确有发展潜质，且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另外两名硕士研究生导师实名推荐，方可申报。

###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实行项目申报制，每年3-5月遴选一次，由硕士研究生个人申请、专家评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的评选机制。

1. 个人申请。由硕士生及本人导师联合提出申请，提交《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申请书》、盖章的已修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及开题答辩评审意见、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及其他表明能做出优秀硕士论文的书面材料。

2. 专家评审。学院成立专家评审小组，申请人汇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主要工作，评审专家对其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进展、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排序。

3. 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培育受资助人，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第四条 资助与考核

1. 每年培育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当年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5%，每位指导教师推荐申请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人。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资助金额为 6000 元/人。资助经费由学院单独建账，由受资助人本人使用，学院审核。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发表学术论文、购买文献资料、必要的调研和实验费用、参加学术会议费用等，不得用于劳务开支。

3. 每年 12 月受资助人须提交《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学院组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会，对其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别作出继续或终止资助的决定。

4. 对于受资助人在受资助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已发表（含已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A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科研论文给予 3000-6000 元/篇的论文奖励绩效。

#### 第五条 结题验收

项目在次年 5 月底前结题，学院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受资助人需提交《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养项目验收报告》和相关成果复印件。

1. 项目结题验收时应取得相应学术或应用成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认定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含录用）论文至少 2 篇，其中 B 类论文及以上至少 1 篇；或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含录用）论文至少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 作为获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的前 3 位）。

(3) 获得其他类型学术成果或有重要影响的应用成果。

2. 受资助期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国内外学术交流（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 次；或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出国交流访问），返校后提交学术交流相关资料。

3. 受资助人论文评阅成绩均在 85 分及以上；答辩成绩为优秀。

## **第六条 其它事宜**

1. 受资助人科研成果应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位论文相关，以受资助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受资助人为第二作者。

2. 受资助人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送出盲审，并统一安排学位论文公开答辩，参加每年学院组织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3. 受资助人资助期间若未能达到结题成果要求，视情况扣回已拨付资助金额的 40%。

4. 受资助人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核实后，撤销资助资格，已发生经费全部追回。其他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办法自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由机械自动化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